





桃園市龜山區精忠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桃園市龜山區第3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楊雪梅	52年3月13日	女	臺南市	中國國民黨	新路國小。 壽山國中。 武陵高中。 國立台北護理健康大學（醫管系/護管組）學士。 國立台北護理健康大學（護研所/社區組）碩士。	1. 醫院護理師、主管、感染管制師 2. 護專/高中老師 3. 社團法人理事長、YWCA理事 4. 新北市偏鄉失智據點承辦護理師 5. 大學、高中戒菸班講師 6. 醫療、社區據點、長照機構講師/顧問 7. 新北市大型活動緊急醫療救護員	【信念】 誠信、公義、祥和 1. 結合所學及經驗，發揮在我成長的龜山區精忠里。 2. 建置里辦公室成為『精忠里便利站』,有效服務里民。 3. 落實基層建設、公共環境增設與修繕；爭取、擴張精忠鄰里建設,讓行動無礙。 4. 導入品格教育及公共利益之正當活動(如辦理文化、公益、環保等相關活動), 導入正當、品格觀念並增進鄰里情感。 5. 連結資源關心弱勢、獨居、長者里民。 6. 辦理長者延緩失能/失智活動，提供長者每周至少三次2小時全人健康促進活動。 7. 辦理長者共餐與陪伴，鼓勵長者出門聯誼。 8. 每季辦理家庭照顧者/外籍照顧員活動，陪伴與關心並安排專業人員指導照護技巧，增能+充知。 9. 安排社工定時駐點,提供社福諮詢與服務。 10. 辦理家庭安全節檢及補助安全扶手裝置。 11. 辦理『國小、國中陪讀班』，聘大學青年陪伴、關心、免費課業輔導；提供點心與家庭般式關懷。 12. 推展終身學習，結合社區大學、社團辦理各齡、多樣的動、靜態活動。 13. 爭取擴編水碓行館、國際湯城、環都江山社區鄰長員額，以利服務里民。 14. 落實查報路面、人行道、交通、路燈、環境...。 15. 季報:鄰里服務執行狀況。
2		張孫宥心	83年2月14日	女	桃園市	中國國民黨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桃園市議員助理 桃園市精忠里里長助理 龜山區精忠里守望相助隊幹事 龜山區精忠社區發展協會企劃秘書 桃園市龜山區全民運動體育會總幹事 統一超商門市店長	 <p>龜山區精忠里里長候選人 張孫宥心 宥心 用心</p> <p>有心願意做 弱勢居民的代言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治安維護改善 完善安全地圖：邀請社區管委會及店家加入，完善安全地圖。改善高噪音車輛擾寧問題、提升居住品質。 弱勢兒少輔導 推動社區共學：結合學校資源、推動社區共學，為弱勢兒少提供輔導。定期舉辦暑期育樂營。 社區共餐 老有所養：集結藥師、營養師志工資源，持續推動社區共餐，老有所養、互助照顧，健康促進。 建立福利網 愛鄰守護隊：建立里內福利網，培養愛鄰守護隊。對照顧者支持陪伴。 推動中正公園 成為生態教室：結合精忠沿希水環境巡守隊，推動中正公園成為生態教室。 打造眷村文化 歷史迴廊：藝術與美感的生活環境，結合在地文化，打造眷村歷史迴廊。 設立共享冰箱 與食物銀行：設立共享冰箱，透過「惜食」概念，讓社區成為弱勢家庭最堅強的後盾。 以人為本的無障礙空間：設置標線型人行道與無障礙設施。
3		羅珮瑄	78年7月24日	女	新北市	無	成功工商餐飲科 萬能科技大學環境工程系	鼎欣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環境工程師	清廉、熱忱、誠懇為鄉親服務



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一) 投票時間：民國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 選舉人資格：

-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91年11月26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即民國111年7月26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11年11月25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復興區區長、復興區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1、投票地點：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暨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龜山區投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九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Table with 4 columns: 圈選, 號次, 標記, 姓名. Sub-headers: 圈選, 號次, 標記, 選舉人姓名.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 選舉票顏色：

- 1、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3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3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復興區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6、復興區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7、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圈選二人以上。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圈後加以塗改。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不加圈完全空白。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 其他：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 1、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
2、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第3項之情事。
3、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選舉公報防疫宣導注意事項

- 一、選舉人前往投票時應佩戴口罩，配合量測體溫以及手部消毒。
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規定及選務防疫措施，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https://www.cdc.gov.tw)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https://www.cec.gov.tw)。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暨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 龜山區投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Main table listing voting locations with columns: 編號, 投票所名稱, 投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It contains 100 rows of data.